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药控股，证券代码 300108）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经各方充分论证，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吉药控股因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事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已构成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该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经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待该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出台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意向协议》，但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无需就终止重组相关协议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药控股，证券代码 300108）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六、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